怀远县10项暖民心行动2023年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切实解决好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不断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根据《蚌埠市民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10项暖民心行动2023年实施方案的通知》（蚌民生办〔2023〕2号），经县民生工作领导小组研究，2023年我县继续实施10项暖民心行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厚植为民情怀

县委、县政府实施暖民心行动，是站在衷心拥护“两个确立”、忠诚践行“两个维护”的政治高度，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提出“增进民生福祉，提高人民生活品质”要求，贴近群众需要，回应群众关切的重要举措，是不断解决人民群众就业、教育、医疗等关键小事的重要载体，各乡镇各部门要把暖民心行动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厚植为民情怀，将心比心，换位思考，用心用情用力办好民生实事。

二、压实主体责任

根据《中共怀远县委办公室 怀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就业促进行动方案〉等“暖民心行动方案”的通知》（怀办发〔2022〕35号）要求，各乡镇、县直牵头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是暖民心行动第一责任人，各项行动要亲自安排、亲自把关、亲自推动，一抓到底、抓出实效。要进一步压实基层主体责任，优化项目布局，强化项目调度，强推项目实施，确保各项目标任务按时保质完成。

三、强化统筹协调

各项暖民心行动牵头主管部门要切实发挥好牵头抓总作用，加强对乡镇、街道、社区工作的指导，做到经常深入基层，帮助解决困难和问题，相关部门要主动互相支持、主动靠前服务，形成工作合力。要认真落实多领域惠民政策，进一步提高政策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四、确保资金投入

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积极筹措和落实各项资金，加强项目论证和风险评估，细化分解目标任务。发挥财政资金撬动作用，对适宜采取市场化方式提供、社会力量能够承担的公共服务，要多渠道引导社会资金投入，努力形成多元化资金供给。

五、严格监督问效

深化“一改两为”要求，紧扣为民办实事提升工作效能，完善暖民心行动群众评价机制，持续开展暖民心行动群众知晓率、满意度调查，把评价权、监督权交给群众。加强与同级人大、政协联系对接，适时开展暖民心行动视察调研活动，强化对政府工作监督，不断促进暖民心行动提质增效，更好满足群众新期待。

六、重视宣传引导

各乡镇各部门要持续开展暖民心行动宣传活动，及时做好政策解读，拓展宣传渠道、丰富宣传内容、总结典型做法，运用传统与现代手段相结合的方式，全方位、多角度加强项目宣传，让群众方便获得政策信息，全面知晓政策内容，公平享受政策红利。

 怀远县民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xx年xx月xx日

怀远县就业促进行动2023年实施方案

一、年度目标

2023年，所有社区参与“三公里”就业圈建设，力争60%的社区达到“三公里”充分就业社区标准。募集青年就业见习岗位不低于600个，开发公益性岗位不低于600个，落实全县机关事业单位、“三支一扶”、“特岗教师”等政策性岗位招录（招聘）计划，举办招聘会不少于60场次。全年开展补贴性培训7500人次以上，新增技能人才2800人。开展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4900人次以上。

二、工作措施

（一）加强“三公里“充分就业社区建设。继续推广“三公里”就业服务平台注册，加大“三公里”就业圈宣传的覆盖面，推动社区就业服务网格化管理、精准化服务、智能化共享，帮助社区居民和小微企业及时掌握就业政策、岗位招聘信息等，促进更多社区达到“三公里”充分就业社区标准。鼓励开发更多灵活就业、新形态就业岗位，满足社区居民不同就业需求。加强对社区周边个体工商户等实体的岗位需求摸排，及时精准推送给社区居民，帮助居民实现“家门口”就近就业。

（二）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稳定就业。积极落实“百万大学生兴皖”“两强一增”行动，增加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等群体就业创业岗位供给。支持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鼓励引导高校毕业生投身城乡社区服务和乡村振兴领域。开展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为有需要的农民工免费提供“131”（1次职业指导、3个适合的岗位信息、1个培训项目）帮扶服务。募集青年就业见习岗位不低于600个和公益性岗位不低于600个，确保有需求的未就业毕业生都能够参加见习活动，确保有安置需求且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都能得到公益性岗位安置。加强脱贫人口、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帮扶，确保务工就业规模总体稳定。统筹做好退役军人、建档立卡退捕渔民、残疾人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

（三）做好常态化服务企业用工机制。实施“两保五对接”“三级三方服务千企”行动，落实重点企业用工服务“白名单”制度和常态化服务机制，继续完善人社服务专员制度，为重点企业提供“一企一策”用工招工服务。实施直补快办行动，通过数据共享、采取“免申即享”，促进援企稳岗政策落地。常态化开展劳务对接活动，促进劳动者转移就业。充分利用安徽公共招聘网，及时动态更新我县企业岗位招聘信息、劳动者求职信息，让劳动者求职更加方便快捷、企业用工更加精准高效。大力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开展补贴性培训7500人次以上，新增技能人才2800人。

（四）提升公共就业服务水平。促进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加快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建设，提供市场化就业服务。强化人力资源市场日常监管和劳动保障监察行政执法，围绕重点群体和重点行业，实施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稳就业促就业行动。积极组织职业指导进校园、进社区等活动，指导青年群体、就业困难人员等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常态化开展“四进一促”稳就业活动，组织实施公共就业服务专项行动，举办“2+N”特色招聘会。面向重点群体、用人单位、园区、中职等分类宣传就业政策及服务信息，持续提升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

三、支持政策

（一）“三公里”充分就业社区奖补。对认定的“三公里”充分就业社区，按照不低于10000元/年的标准给予奖补，主要用于社区就业创业服务、政策宣传及“三公里”就业圈宣传推广等，所需资金从市、县财政资金列支，其中：市级财政承担40%，县财政承担60%。

（二）“三公里”就业圈就业补贴。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对运营机构组织重点群体稳定就业、灵活就业的，根据就业人数，给予运营机构300-500元/年/人的稳定就业服务补助和100元/次/人的灵活就业服务补助。对运营机构、就业帮扶车间帮扶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的，根据就业人数，给予运营机构、就业帮扶车间400元/年/人的就业援助服务补助。各项补助、补贴从就业补助资金列支，有关补助标准按照安徽省购买基层公共就业服务指导目录执行。

重点工作任务分工

| 序号 | 重点任务 | 责任单位 |
| --- | --- | --- |
| 1 | 所有社区参与“三公里”就业圈建设，力争60%城市社区达到“三公里”充分就业社区标准。 | 县人社局牵头，县财政局及荆山镇、榴城镇按职责分工负责 |
| 2 | 实施青年就业见习岗位募集计划，募集就业见习岗位不低于600个。 | 县人社局负责 |
| 3 | 开发公益性岗位兜底安置，开发公益性岗位不低于600个。 | 县人社局负责 |
| 4 | 落实全县机关事业单位、“三支一扶”、“特岗教师”等政策性岗位招录（招聘）计划。 | 县人社局、县委组织部、县教育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 5 | 实施“两保五对接”“三级三方服务千企”行动，举办招聘会不少于60场次。 | 县人社局牵头，县发改委、县经信局、县退役军人局、县总工会、团县委、县妇联、县残联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
| 6 | 开展补贴性培训7500人次以上，新增技能人才2800人。 | 县人社局负责 |
| 7 | 开展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4900人次以上。 | 县人社局负责 |

“新徽菜·名徽厨”行动2023年实施方案

一、年度目标

2023年，开展徽菜师傅技能培训不少于200人次，其中新增徽菜师傅不少于100人，推动构建技能培训有平台、创业街区有人气、名厨名店有特色的餐饮产业格局。

二、推进举措

（一）动态更新承训单位。结合学员满意度，评估培训组织实施绩效，在现有定点培训单位组训基础上，动态更新承训单位并及时认定发布，更新后的承训单位及时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备案。

（二）不断扩大队伍规模。鼓励徽菜师傅申报参加中式烹

调师、中式面点师等烹饪类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按规定兑现技能提升补贴。常态化开展“名徽厨”评选及烹饪类职业技能竞赛，持续推进“新徽菜·名徽厨进基层”活动，按规定给予相关奖补。

（三）加强就业创业服务。常态化开展“2+N”就业人才招聘，强化徽菜师傅创业企业用工服务。加大对徽菜师傅创业企业扶持力度，加强“一条龙”孵化培育服务。依据省级徽菜师傅创业街区等级评定标准及奖补办法，新建、改（扩）建或共建一批特色突出、设施齐全的徽菜师傅创业街区，对创业带动就业效果好、群众满意度高的创业街区予以奖补。

（四）打造徽菜文化品牌。总结推广知名品牌餐饮产业发展经验，构建徽菜餐饮产业标准化体系，培育徽菜龙头企业。鼓励徽菜美食企业开设连锁店、加盟店。发挥怀远籍行业协会商会作用，推介我县特色美食旅游线路和特色美食村，挖掘推广乡村本土特色菜式、特色宴，吸引怀远籍外出务工人员回怀学技、回乡创业，鼓励徽菜师傅出怀就业、技能兴业。

三、支持政策

（一）落实培训补贴。就业重点群体参加徽菜师傅培训并合格的，课时要求和补贴标准按照皖人社秘〔2022〕189号文件执行；参加就业技能培训中式烹调师、中式面点师培训并合格的，课时要求和补贴标准按照皖人社秘〔2022〕81号文件执行；符合条件的发放生活补助。根据餐饮企业开展新录用人员岗前技能培训合格人数，给予企业800元/人培训补贴；开展在职徽菜师傅岗位技能提升培训，按照不同职业技能等级给予最高5000元/人培训补贴。

（二）强化创业帮扶。徽菜美食企业开设连锁店、加盟店，

按规定给予创业就业补贴。对管理规范、服务良好、场租优惠多、带动就业明显的徽菜创业街区，给予3年孵化基地补贴。为重点就业群体创办徽菜创业项目，提供创业担保贷款，对10万元及以下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免除反担保要求。对于回乡开办农家乐、小餐馆的农民工，按规定发放一次性创业补贴。

（三）助力品牌培育。积极推荐市级评选认定的“名徽厨”，对举办我县名特小吃文化展示交流活动、徽菜师傅专项技能竞赛给予适当补助。对初次参加专项职业能力考核及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按规定给予实施评价的承训单位或委托的评价机构技能等级评价定额补贴。

|  |
| --- |
| 重点工作任务分工 |
| 序号 | 重点任务 | 责任单位 |
| 1 | 开展徽菜师傅技能培训不少于200人次，其中新增徽菜师傅100人。 |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 |
| 2 | 持续开展省市级特色美食、特色美食街区、特色美食线路、特色美食村宣传推广。到2025年，争创1条市级特色美食旅游线路,打造1个省级特色美食村，3个市级特色美食村。 | 县文化旅游局负责。 |
| 3 | 推动徽菜企业连锁经营，新增徽菜连锁企业不少于1家,新增徽菜餐饮连锁店不少于3家。 | 县商务局负责。 |

怀远县2023年老年助餐服务行动实施方案

根据《蚌埠市2023年老年助餐服务行动实施方案》（蚌办发〔2022〕13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因地制宜，深入推进老年助餐服务，科学合理设置老年助餐服务网络，现制定怀远县2023年老年助餐服务行动实施方案如下：

一、年度目标

2023年，巩固提升已建成的135个老年食堂（助餐点）服务质量。新增乡镇（街道）老年食堂（助餐点）不少于12个,基本形成体系完备、布局合理、功能完善、满足需求、精准高效、共建共享，保障有需求的老年人都能享受到助餐服务。

二、推进举措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街道）要高度重视居家养老服务工作。民政部门要加强对老年助餐服务工作的指导、督查。县财政部门要严格落实补贴资金，加强资金管理。县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老年助餐服务的食品安全监管。县商务部门要积极引导有条件的餐饮企业参与老年人助餐服务。

（二）盘活存量资源。整合利用现有养老服务三级中心、村（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社会办养老机构、特困供养机构（敬老院）等开展老年助餐服务，具备条件的开辟独立老年助餐服务场所，不具备条件的设立相对独立出入口和助餐区域。

（三）发挥市场作用。各乡镇（街道）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合作共建等方式，利用有资质的社会餐饮（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大中型餐馆）加工能力和网点为居家老年人提供上门助餐服务。

（四）多元参与分担。扶持各类市场主体运营老年助餐设施、开展送餐服务。鼓励社会餐饮企业和企事业单位食堂参与老年助餐服务，为老年人提供更丰富、更多样、更优质的餐品和服务。

（五）加强规范管理。1.实行资质认定。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向所在地民政部门提出申请，经民政、市场监管部门共同实地验收后可认定为助餐服务机构。2.实行统一标识。各乡镇（街道）设置的老年食堂、老年助餐点应在室外醒目位置悬挂县级民政部门确定的老年助餐服务统一标识。3.实行“六公示”。助餐服务机构需将六公示的具体内容：食品经营许可证、健康证、收费价格以及对老年人的优惠、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食品安全承诺书、服务（投诉）电话上墙公示。

（六）加强日常监管。各乡镇（街道）及所属民政部门要严格落实方案要求，有力有序有效开展老年助餐服务。县民政局将会同有关部门对全县老年助餐服务落实情况采取“四不两直”的方式进行督查督导和常态化联合巡查，定期向社会通报日常监督管理情况。老年助餐服务机构应采取刷卡等信息化手段对老年人就餐情况进行实时记录，老年人就餐情况记录作为资金补助的重要依据。

三、支持政策

（一）完善设施配建。各乡镇（街道）要将老年助餐服务设施布局纳入养老服务设施布局规划，严格落实村（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建要求。

（二）优化助餐政策。对60岁以上的老年人，统一实行每天最高3元的助餐补贴政策，100岁以上老年人可免费享用指定套餐。以老年人助餐需求为导向，不断改进和优化助餐服务，采取宜早餐则早餐、宜中餐则中餐、早中晚结合等方式，实行早餐补贴不高于2元、中（晚）补贴不高于3元、每天最高补贴3元政策。

（三）强化资金支持。加大财政投入，保障助餐配餐服务持续健康发展。养老助餐补贴参照《关于印发蚌埠市老年助餐服务补贴办法（暂行）的通知》（蚌民〔2022〕160号）执行。统筹各级福彩公益金和财政补助资金给予适当补助。

（四）落实减免优惠。对符合条件的老年食堂（助餐点）落实税费减免政策。在村（社区）提供老年助餐服务的养老服务机构用电、用水、用气享受居民价格。鼓励机关事业单位对承租其房产开展老年助餐服务的主体给予租金减免。倡导各类企业、社会组织、居民提供自有用房开展老年助餐服务，并给予税收优惠。

（五）鼓励探索创新。探索建立慈善资金支持助餐配餐服务长效机制，鼓励各乡镇（街道）探索通过慈善冠名、授牌等方式支持市场主体、品牌餐饮企业参与配餐服务的新模式。支持各乡镇（街道）结合自身实际，发挥比较优势，大胆探索符合本地实际的助餐配餐服务优化发展路径，不断总结推广可持续可复制、各具特色的典型经验和先进做法，为推动全县乃至全市助餐配餐服务优化发展提供经验。

附件：1.怀远县2023年老年助餐服务重点工作任务分工表

2.怀远县2023年老年助餐任务表

附件1

怀远县2023年老年助餐服务任务分工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重点任务 | 责任单位 | 完成时限 | 责任人 |
| 1 | 统筹规划老年助餐服务设施布局。 | 县民政局牵头，各乡镇（街道）按职责分工负责 | 第二季度 | 县民政局分管领导及业务股室负责人，各乡镇（街道）分管领导及民政所长 |
| 2 | 新增城市老年食堂不少于2个，新增农村助餐点不少于10个。 | 县民政局牵头，各乡镇（街道）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季度进度100% | 县民政局分管领导及业务股室负责人，各乡镇（街道）分管领导及民政所长 |
| 3 | 加强老年助餐服务日常监管，定期组织开展监督检查。 | 县民政局牵头，各乡镇（街道）按职责分工负责 | 及时落实 | 县民政局、县市场局分管领导及业务股室负责人，各乡镇（街道）分管领导及民政所长 |
| 4 | 统筹做好资金保障，支持老年食堂、老年助餐点建设、运营，优化就餐补助政策。 | 县民政局牵头，各乡镇（街道）按职责分工负责 | 及时落实 | 县财政局、县民政局分管领导及业务股室负责人，各乡镇（街道）分管领导及民政所长 |
| 5 | 对符合条件的老年助餐服务机构，落实税费减免扶持政策。 | 县税务局、县财政局、县民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及时落实 | 县税务局、县财政局、县民政局分管领导及业务股室负责人 |
| 6 | 落实老年助餐服务机构用电、用水、用气享受居民价格政策。 | 县发改委、县财政局、县民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及时落实 | 县发改委、县财政局、县民政局分管领导及业务股室负责人 |

附件2

怀远县2023年老年助餐服务任务表

|  |  |  |
| --- | --- | --- |
| 地区 | 2023年新增城区老年食堂个数 | 2023年新增农村老年食堂、助餐点个数 |
| 怀远县 | 2 | 10 |

2023年怀远县健康口腔行动实施方案

一、年度目标

2023年，已设口腔科的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含中医院，下同）牙椅总数较2022年增加5%，100%的二级综合医院单独设置口腔科。60%以上服务人口超过2万的乡镇卫生院配备专职口腔医师，每万人口口腔执业（助理）医师数达到1.62人，医护比达到1:1。推广口腔适宜技术不少于5项。

二、推进举措

（一）加强口腔预防保健。实施儿童口腔疾病综合干预项目，开展6—9岁学龄儿童第一恒磨牙窝沟封闭公益活动，覆盖16%的适龄儿童，窝沟封闭完好率达到86%。启动县级牙病防治所和口腔卫生中心建设。开展口腔健康教育进校园活动，对幼儿园和中小学生开展年度免费口腔健康检查。加强爱牙科普宣传。

（二）提升群众诊疗便捷度。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口腔科均开设午间、晚间门诊，实施“无假日”门诊和弹性排班。患者初诊后，复诊可直接在医生工作站预约。县级医院口腔科与蚌埠市口腔专科医院、三级医院口腔科对接完善对口帮扶机制。鼓励有条件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设口腔科或配备专职口腔医师。

（三）扩大口腔医疗资源供给。按照国家卫健委《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做好县内口腔诊所的备案管理工作，鼓励有条件的单位和个人申办口腔诊所。依托省级数字化口腔诊疗中心，连接省级远程诊疗中心，打通市县两级远程诊疗中心，加强对基层的指导。

（四）加强口腔专业人员队伍建设。优化口腔医师招聘流程，引进高层次口腔专业人才，提高本科以上学历及高级职称人员占比。积极参加省卫健委组织实施的健康口腔培训计划，鼓励口腔医务人参加市卫健委、市口腔质控中心开办的展基层口腔医护人员专业技术培训。

（五）加强行业监督管理。按照《医疗乱象专项治理行动方案》（皖卫函〔2022〕134号）要求，开展不规范口腔诊疗行为专项整治，每年开展监督检查不少于2次。发挥县口腔医疗质量控制中心作用，落实和推广口腔专科医疗质量技术规范和相关规程。开展社会办口腔医疗卫生机构患者满意度调查，将社会办口腔医疗卫生机构质量管理纳入医疗质控体系。

三、支持政策

（一）加大投入力度。县财政支持儿童口腔疾病综合干预项目、公立医院新增牙椅等。

（二）实施定向培养。按照省级方案，实施农村订单定向口腔医学专业医学生免费培养项目，增加乡镇卫生院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专职口腔医师数量。

（三）加强宣传动员。各单位积极宣传开展健康口腔行动的重大意义，大力宣传先进典型，总结推广经验做法，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加强政策解读，合理引导社会预期，妥善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四）强化考核调度。发挥县卫生健康委健康口腔行动牵头组织作用，指导各单位认真组织实施健康口腔行动，对进展滞后或工作不力的单位，采取通报、约谈等方式督促整改。

重点工作任务分工

|  |  |  |
| --- | --- | --- |
| 序号 | 重点任务 | 责任单位（股室） |
| 1 | 加强口腔预防保健，6月底前，健康口腔进校园活动基本覆盖；年底前，儿童口腔疾病干预项目覆盖16%的适龄儿童。 | 县卫生健康委牵头，县教体局、县财政局配合，县疾控中心、县、中、荆塗医院具体落实 |
| 2 | 健全牙病预防体系，启动县级牙病防治所和口腔卫生中心建设；开展“全国爱牙日”“服务百姓健康行动大型义诊活动周”等主题宣传活动。 | 宣教股、县疾控中心、县中医院按职责分工负责 |
| 3 | 提升群众诊疗便捷度，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口腔科均开设午间门诊、晚间门诊，实施“无假日”门诊；进一步健全口腔专科医院、三级医院口腔科对口帮扶机制。 | 各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口腔科落实 |
| 4 | 各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牙椅总数较上一年增加5%。 | 各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口腔科落实 |
| 5 | 加强口腔专业人员队伍建设，引进高层次口腔专业人才，增加医学院校口腔专业招生人数，提高毕业生返蚌就业率，优化口腔医师招聘流程；每万人口口腔执业（助理）医师数达到1.62人，医护比达到1:1。 | 县卫生健康委、县教体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 6 | 加大口腔专业人员培训力度，参加省卫健委组织的健康口腔行动“优培计划”，完成省市培训人数要求；推广口腔适宜技术不少于5项。 | 宣教股牵头，各有关医院落实 |
| 7 | 加强行业监督管理，开展监督检查不少于2次，开展不规范口腔诊疗行为专项整治；开展社会办口腔医疗机构质控督查。 | 县卫监局、县口腔质控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
| 8 | 加大投入力度，支持健康口腔行动相关项目。 | 县财政局负责 |
| 9 | 按照省级方案，实施定向培养，每年度实施农村订单定向口腔医学专业医学生免费培养项目。 | 县卫生健康委牵头，县委编办、县教体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 10 | 强化考核调度，强化对各单位健康口腔行动落实情况的工作调度和督导检查。 | 县卫生健康委牵头，相关单位配合 |

|  |
| --- |
| 2023年儿童口腔疾病综合干预项目 |
| 完成16%的6-9岁儿童第一恒磨牙窝沟封闭；窝沟封闭完好率达到86%。 |
| 单位 | 负责乡镇（学区） | 任务数（人） | 责任单位（股室） | 备注 |
| 县卫生健康委医政股牵头，公卫股、财务股配合；县疾控中心、县医院、县中医院、荆塗医院、龙亢农场医院、各乡镇卫生院、民营口腔医疗机构具体落实。 | 由县财政筹集资金。 |
| 县疾控中心牵头，荆山镇、榴城镇、荆芡分院等卫生院和民营口腔医疗机构配合 | 荆山镇、榴城镇 | 3250 |
| 县人民医院牵头，褚集镇、双桥集镇、龙亢镇、徐圩乡、河溜镇等卫生院、龙亢农场医院和民营口腔医疗机构配合 | 褚集镇、双桥集镇、龙亢镇、徐圩乡、河溜镇、龙亢农场 | 2700 |
| 县中医院牵头，白莲坡镇、常坟镇、唐集镇、兰桥镇、万福镇等卫生院和民营口腔医疗机构配合 | 白莲坡镇、常坟镇、唐集镇、兰桥镇、万福镇 | 2700 |
| 荆塗医院牵头，包集镇、陈集镇、古城镇、淝河镇、淝南镇、魏庄镇等卫生院和民营口腔医疗机构配合 | 包集镇、陈集镇、古城镇、淝河镇、淝南镇、魏庄镇 | 2700 |
| 合计 | 11350 |
| 新增牙椅数年度任务 |
| 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含中医院）牙椅数较2022年增长5%，公立医疗卫生机构牙椅占比达到30%以上。根据市卫健委年度任务要求，财政经费支持新增牙椅数不少于8张，其中公立二级以上医院不少于4张 |  |
| 序号 | 机构名称 | 2023年目标增加牙椅数总数（张） | 责任单位（股室） | 备注 |
| 1 | 双桥集镇中心卫生院 | 1 | 县卫生健康委医政股牵头，财务股配合，相关医疗机构具体落实。 | 公立医疗机构财政支持新增牙椅资金由财政支出。 |
| 2 | 包集镇中心卫生院 | 1 |
| 3 | 龙亢镇中心卫生院 | 1 |
| 4 | 唐集镇中心卫生院 | 1 |
| 5 | 陈集镇卫生院 | 1 |
| 6 | 魏庄镇卫生院 | 1 |
| 7 | 兰桥镇卫生院 | 1 |
| 8 | 河溜镇卫生院 | 1 |
| 9 | 民营口腔诊所 | 5 |
| 合计 | 13 |  |  |

|  |
| --- |
| 牙病防治所、口腔卫生中心建设项目 |
| 工作要求 | 2023年工作任务 | 责任单位（股室） |
| 县中医院建设口腔卫生中心 | 按照省、市方案要求，启动口腔卫生中心建设。 | 县卫生健康委医政股、公卫股牵头，县中医院负责具体落实。 |
| 县疾控中心建设牙病防治所 | 按照省、市方案要求，启动牙病防治所建设。 | 县卫生健康委医政股、公卫股牵头，县疾控中心负责具体落实。 |

安心托幼行动2023年实施方案

1. 目标任务

2023年，至少新建1个示范性托育服务机构，不少于25%的幼儿园开设2- -3 岁托班，全县新增托位0.05万个。新增公办幼儿园学位0.036万个。巩固幼儿园延时服务两个“全覆盖”成果，确保春季学期，幼儿园延时服务有需要的幼儿全覆盖。

1. 工作举措

（一）持续扩大普惠托育服务供给。城市新建城区、新建居住（小）区，按照每千人口不少于10个托位标准建设托育服务设施，与住宅同步验收、同步交付。落实《关于做好幼儿园举办2- -3岁托班工作的通知》要求，公办幼儿园举办的托班提供普惠性服务，新建和改扩建的公办幼儿园均开设普惠性托班，鼓励有条件的民办幼儿园开设普惠性托班。

（二）稳步提升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实施学前教育促进工程，新建改扩建公办园，新建小区配套幼儿园全部办成公办园，确保居住人口3000人以上的小区至少配建一所不少于3个班建制的幼儿园。利用空置厂房、公共服务设施、闲置校舍等资源，以租赁、划转等形式举办公办园。通过奖补等方式扩大普惠性民办园覆盖面。学前教育资源充足的区域，原则上不再审批新的民办园。

（三）全面提供幼儿园延时服务。落实《关于做好幼儿园延时服务工作的通知》要求，坚持延时服务公益普惠，保障服务时间，提升服务质量。各幼儿园要遵循教育规律和幼儿成长规律，提供适合幼儿身心发展的服务活动，不得借延时服务开展“小学化”教学，不得开展营利性活动。

三、支持政策

（一）落实财政补助政策。按照每个普惠托位1万元标准给予补助。对公办托育服务机构，按照不低于600元/生·年标准补贴;对民办普惠性托育服务机构，按照不低于400元/生·年标准补贴。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标准不低于600元/生·年，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补助标准不低于400元/生·年。对提供延时服务的幼儿园按300元/生·年标准补贴。

（二）落实收费政策。贯彻落实《安徽省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落实安心托幼行动方案有关收费政策的通知》，坚决遏制托育机构过高收费和过度逐利行为。综合考虑经济发展水平、群众承受能力和办园成本等因素，动态调整公办幼儿园、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收费标准。

（三）强化要素保障。指导托育机构按标准配备照护服务人员。持续落实公办幼儿园教职工管理团队编制保障办法。督促幼儿园等用人单位落实最低工资标准制度，落实延时服务参与人员补助办法及托育服务从业人员薪酬制度。非营利性幼儿园、托育服务设施用地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采取划拨方式予以保障。取得非营利性组织免税资格的托育机构，符合条件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普惠性托育服务机构和幼儿园用电、用水、用气、用热执行居民生活类价格政策。

重点工作任务分工

|  |  |  |
| --- | --- | --- |
| 序号 | 重点任务 | 责任单位 |
| 1 | 至少新建成1个示范性托育服务机构、1个普惠性托育服务机构。  | 县卫生健康委牵头，县发展改革委、 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 2 | 不少于25%的幼儿园开设2-3岁托班。 | 县教育体育局牵头，县卫生健康委配合 |
| 3 | 巩固幼儿园延时服务两个“全覆盖”成果，确保春季学期，幼儿园延时服务有需要的幼儿全覆盖。 | 县教育体育局牵头，县发展改革委、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 4 | 指导督促幼儿园等用人单位落实最低工资 标准制度，落实幼儿园延时服务参与人员 补助办法和托育服务从业人员薪酬制度。 |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县教育体育局配合。 |
| 5 | 持续落实公办幼儿园教职工管理团队编制 保障办法。 | 县委编办牵头，县发展改革委、县教育体育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怀远县快乐健身行动 2023 年实施方案

一、年度目标

2023年，完成全县居住小区、行政村健身设施维修、改造、升级、补建80个以上；新建体育公园和口袋体育公园1 个，配建社区百姓健身房2 个；新建全民健身步道12公里；实施学校体育设施安全隔离改造项目3个；基本实现城乡居民身边健身设施全覆盖。开展群众体育培训不少于1.3万人次，参加赛事活动人数不少于8万人次。

二、推进举措

（一）完善群众身边的健身设施。已建小区全面维修、改 造、升级或补建健身设施；新建小区，严格按室内人均建筑面积不低于0.1平方米或室外人均用地面积不低于0.3平方米标准配建，纳入施工图纸审查，验收未达标的不得交付使用。对行政村健身设施，根据区域特点、乡土特色和居民需求全面改造升级。乡镇（街道）负责健身设施日常维护、保养和管理。

（二）加快城市健身步道建设。 将城市健身步道建设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城市健身步道建设规划，按照《安徽省城市健身步道建设指南（试行）》，规范健身步道建设。

（三）加强城市空间资源整合利用。利用城市空闲地、边角地、公园绿地、高架桥下、老旧厂房等空间资源，以及可复合利用的人防、文化、商业、社区用房等设施资源，建设体育公园、口袋体育公园和社区百姓健身房。落实学校体育场地开放补助办法，鼓励有条件的学校推行“一场两门、早晚两开”，新建学校的体育场地设施，严格按开放条件设计建设。鼓励以购买服务方式，吸引社会力量运营管理学校体育场地设施。

（四）提升群众健身普及水平。加强体育社会组织的引导和管理，将运动项目推广普及作为主要评价指标。推动体育协会常态化，组织乒乓球、羽毛球、游泳、冰雪等群众喜爱的体育项目培训，教会群众 1-2 项运动技能。打造全民健身“一县一品”，鼓励群众周末和晚上健身。组织参与和办好各级全民健身运动会、社区运动会、职工运动会和省、市、县、乡四级联赛。

（五） 加强宣传推广营造健身氛围。充分利用广播电视台、报刊、微信、抖音等融媒体平台，采用图文、动漫、短视频等多种形式，开设全民健身节目、栏目，全方位展示群众健身风采，讲好群众健身故事，增强群众健身意识，营造群众健身氛围。

三、支持政策

（一）加大投入力度。实施全民健身设施补短板工程。利用体育彩票公益金支持各协会、各乡镇开展快乐健身项目，加大财政投入并吸引社会资本投资体育设施建设。

（二）加强场地供给。将全民健身设施建设用地纳入年度供地计划，制定可用于建设健身设施的非体育用地、非体育建筑目录或指引并向社会公布。鼓励以租赁方式向社会力量提供用于健身设施建设的土地，租期不超过20 年。

（三）落实优惠政策。落实政府购买全民健身公共服务办法及其实施细则、《关于鼓励和吸引社会力量投资建设与运营体育设施的意见》等文件要求，在房租、水电气等方面给予减免或补贴，落实税收优惠政策。

重点工作任务分工

| 序号 | 重点任务 | 责任单位 |
| --- | --- | --- |
| 1 | 根据《安徽省居民住宅区健身设施建设与管理指导意见（试行）》，结合实际为居民住宅区配建、维修健身设施。对已建小区，维修、改造、升级、补建健身点80个以上。 对行政村健身设施，根据区域特点、乡土特色和居民需求，全面改造升级健身点。 | 由县教育体育局牵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局、县农业农村局和各乡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 2 | 将城市健身步道建设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城市健身步道建设规划，按照《安徽省城市健身步道建设指南（试行）》， 规范健身步道建设。 | 县城市管理局、县教育体育局、所涉及乡镇政府按职责分工。 |
| 3 | 利用城市空闲地、边角地、公园绿地、高架桥下、广场、老旧厂房等空间资源，以及可复合利用的人防、文化、娱乐、养老、教育、商业、社区用房等设施资源，新建1 个体育公园和口袋体育公园，配建2个社区百姓健身房。 | 县城市管理局、县发展改革委、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教育体育局、各所涉及乡镇政府按职责分工。 |
| 4 | 实施学校体育设施安全隔离改造项目3个，鼓励有条件的学校推行“一场两门、早晚两开”。新建学校的体育场地设施，严格按开放条件设计、建设。落实学校体育场地开放补助办法。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鼓励以购买服务方式，吸引社会力量运营管理学校体育场地设施。 | 县教育体育局牵头，县城市管理局和所涉及乡镇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 5 | 常态化组织开展乒乓球、羽毛球、网球、游泳、八段锦、太极拳、冰雪和类冰雪等群众喜爱的体育项目培训，教会群众 1—2 项运动技能，培训不少于1.3万人次。办好和组队参加各级全民健身运动会、社区运动会、职工运动会和省、市、县、乡四级联赛，参加赛事活动人数不少于8万人次。 | 县教育体育局牵头，各乡镇政府及各街道按职责分工负责。 |
| 6 | 多 层次、多渠道宣传快乐健身行动成果，充分利用广播电视台、报刊、微信、斗音等融媒体平台，采用图文、动漫、短视频等多种形式，开设全民健身节目、栏目，全方位展示群众健身风采，讲好群众健身故事，增强群众健身意识，营造群众健身氛围。 | 县委宣传部、县教育体育局牵头及相关各界媒体配合。 |
| 7 | 积极争取中央预算、省体育强省等资金，安排全民健身设施补短板工程资金及中央集中体育彩票公益金转移支付补助群众体育资金，支持各协会、各快乐健身项目建设。市、县级体彩公益金重点用于支持市县实施快乐健身行动。不足部分由县区一般公共财政兜底保障。 | 县发展改革委、县财政局、县教育体育局、各乡镇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 8 | 将全民健身设施建设用地纳入年度供地计划，制定可用于建设健身设施的非体育用地、非体育建筑目录或指引并向社会公布。在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前提下，鼓励以租赁方式向社会力量提供用于健身设施建设的土地，租期不超过 20 年。落实政府购买全民健身公共服务办法及其实施细则和《关于鼓励和吸引社会力量投资建设与运营体育设施的意见》等文件要求，依法依规在房租、水电气等方面给予减免或补贴，落实税收优惠政策。 |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城市管理局、县教育局、各乡镇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怀远县老有所学行动2023年实施方案

1. 年度目标

2023年，全县参与学习教育活动的老年人达到3.96万人左右（其中，线下学习2.69万人左右）。

 二、推进举措

（一）持续扩容增量。过改建、扩容、新设、网办，整合盘活存量设施资源，改善老年学校办学条件。鼓励有条件的国有企事业单位、社会力量举办或参与举办老年学校。

（二）抓好城乡统筹。优化城市老年大学资源供给结构，以发展社区、农村老年教育为重点，推动老年教育资源向社区、村庄和养老机构等倾斜延伸。推动老年教育融入社会治理，共享党群服务中心、乡村文化活动中心、农家书屋、文化礼堂等教育文化资源，提高图书馆、科技馆、文化馆、博物馆、体育场馆等各类公共设施面向老年人的开放水平。

（三）优化教学资源。遴选、整合、开发一批老年教育通用课程、特色课程，重点开发建设体现怀远传统文化、地方特色的精品课程和优秀教材；依托学校和县级老年开放大学建设老年教育师资库，建设一支符合老年学校办学需求、相对稳定、以兼职教师为主体的高素质教师队伍。完善老年学校管理人员聘用制度。

（四）推进智慧教学。做大做强老年远程教育，推进老年学校智慧校园建设。依托省级老年教育网络学习平台和省级老年开放大学教育资源中心，加强老年智能教育，挖掘推广一批“智慧助老”工作案例、培训项目、课程资源。

（五）规范办学管理。完善督查考核办法，定期对老年大学教学管理、教学活动等开展督导检查。指导各乡镇（街道）和行政村，对照老年大学示范学校建设标准改善办学条件，积极创建国家级和省级示范校，建设一批环境优美、设施完善、制度健全、办学水平高、社会效益好的老年大学。

 三、支持政策

（一）加大经费投入。改建的公办县、乡、村三级老年学校，按财政供给渠道一次性分别给予不少于20万元、10万元、3万元的改造建设补助，其中，省级财政对脱贫县按标准的一半给予补助。县级以下公办老年学校，按200元/人·年标准拨付人均保障经费。各级政府举办的老年大学（学校）办学经费、专项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二）鼓励社会力量办学。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出租转让闲置国有资产、税收优惠、信贷支持等措施，引导支持社会力量规范举办老年学校。

（三）强化师资保障。鼓励各类学校、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允许本单位职工（含退休）在符合有关规定、不影响本职工作的前提下，到老年学校兼职任教并合理获取报酬。允许高校学生在不影响学业的前提下，到老年学校实习、任教并合理获取报酬。鼓励支持各地开发增设公益性岗位，向高校毕业生购买服务，到老年学校任职。

重点任务工作分工

|  |  |  |
| --- | --- | --- |
| 序号 | 重点任务 | 责任单位 |
| 1 | 扩大参与学习规模，参与学习教育活动的老年人达3.96万人左右。 | 县教育体育局牵头负责，县老年大学、县老年开放大学、各乡镇（街道）、行政村和各包保学区、局属学校分工负责 |
| 2 | 通过改建一批、扩容一批、新设一批、网办一批，整合盘活存量设施资源，改善老年学校办学条件。 | 县教育体育局牵头，县委老干部局、县文旅局、怀远县老年开放大学、各乡镇（街道）、行政村和各包保学区、局属学校分工负责 |
| 3 | 遴选、整合、开发一批老年教育通用课程、特色课程，重点开发建设一批体现蚌埠传统文化、地方特色的市级精品课程和优秀教材。 | 县教育体育局牵头，县委老干部局、怀远县老年开放大学、各乡镇（街道）、行政村和各包保学区、局属学校分工负责 |
| 4 | 依托省级老年教育网络学习平台和省级老年教育资源中心和网络学习子平台。 | 县教育体育局牵头，县委老干部局、怀远县老年开放大学、县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 5 | 开展示范学校建设，创建一批示范老年学校。 | 县教育体育局负责 |
| 6 | 鼓励社会力量举办老年大学（学校）。 | 县教育体育局牵头，县委老干部局、县国资委、县税务局、人行怀远支行、怀远县老年开放大学、各乡镇（街道）、行政村和各包保学区、局属学校分工负责 |
| 7 | 加强师资队伍建设，鼓励支持各地开发增设公益性岗位。 | 县教育体育局牵头，县人社局、怀远县老年大学、老年开放大学、各乡镇（街道）、行政村和各包保学区、局属学校分工负责 |
| 8 | 各级政府举办的老年大学（学校）办学经费、 专项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 县财政局牵头，各乡镇（街道）、按职责分工负责 |

怀远县老有所学行动2023年度目标任务

分解表

单位：万人

|  |  |  |  |  |
| --- | --- | --- | --- | --- |
| 县区 | 2023年新增人数目标任务 | 其中线下人数 | 2023年底参与学习教育活动的老年人总数目标任务 | 其中线下人数 |
| 榴城镇 | 0.15 | 0.145 | 0.4641 | 0.3514 |
| 荆山镇 | 0.15 | 0.145 | 0.4641 | 0.3514 |
| 古城镇 | 0.07 | 0.06 | 0.2166 | 0.1454 |
| 河溜镇 | 0.08 | 0.07 | 0.2475 | 0.1696 |
| 陈集镇 | 0.05 | 0.04 | 0.1546 | 0.0969 |
| 包集镇 | 0.09 | 0.08 | 0.2784 | 0.1939 |
| 白莲坡镇 | 0.09 | 0.08 | 0.2784 | 0.1939 |
| 兰桥镇 | 0.04 | 0.03 | 0.1238 | 0.0727 |
| 常坟镇 | 0.08 | 0.07 | 0.2475 | 0.1697 |
| 龙亢镇 | 0.07 | 0.06 | 0.2166 | 0.1454 |
| 魏庄镇 | 0.05 | 0.04 | 0.1546 | 0.0969 |
| 褚集镇 | 0.05 | 0.04 | 0.1546 | 0.0969 |
| 双桥集镇 | 0.07  | 0.06 | 0.2166 | 0.1454 |
| 徐圩乡 | 0.03 | 0.02 | 0.0928 | 0.0485 |
| 淝河乡 | 0.04 | 0.03 | 0.1238 | 0.0727 |
| 唐集镇 | 0.07 | 0.06 | 0.2166 | 0.1454 |
| 淝南镇 | 0.07 | 0.06 | 0.2166 | 0.1454 |
| 万福镇 | 0.03 | 0.02 | 0.0928 | 0.0485 |
| 合计 | 1.28 | 1.11 | 3.96 | 2.69 |
| 注：依据各乡镇老年人口占比测算。新增1.28万人（线下1.11万人）、学习人数达到3.96万人（线下2.69万人）为省教育厅文件下达目标任务。 |

怀远县便民停车行动2023年实施方案

一、年度目标

2023年，城区新增停车泊位2400个，其中新增公共停车泊位200个，老旧小区改造新增停车泊位200个，新增小区配建停车泊位2000个。

二、推进举措

（一）发掘现有资源潜力。充分利用广场绿地、地下人防工程和交通设施用地等有限土地资源，视情改造增设公共停车泊位，缓解老城区、商业中心、学校、医院等区域停车难问题。

（二）加强智慧停车管理。建立和完善智慧停车系统功能，由怀投集团牵头开发建设智能停车管理系统，建设智能停车服务平台，整合区域停车资源，精准服务停车需求，提升车位使用效率，方便市民及时使用。

（三）推行错时开放共享。统筹城区停车资源，积极推动机关、事业单位在非工作日期间，对外开放内部停车场，推行“错时开放”，引导公共建筑的停车泊位晚间对外开放。针对医院、写字楼及商业广场停车场白天车位不足、夜间空闲，引导居民小区利用时间差，开放共享，交换资源，提高停车泊位的利用效率。

（四）加大宣传扩大影响。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各种形式，多角度、全方位宣传报道，引导公众参与，进一步提升便民停车群众知晓率。

三、支持政策

（一）加强用地保障。充分开发既有道路、广场等空间以及城市边角地、废弃厂房、闲置收储地块等资源建设公共停车场。

（二）强化资金支持。积极支持符合政府专项债发行条件的城市停车场项目建设。支持怀投集团全面参与城市公共停车设施投资和运营监管，支持区域统筹、整体打包停车设施资源，发挥规模优势开展社会化合作，统一组织建设运营。鼓励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探索提供基于停车设施产权和使用权的抵押融资、融资租赁等金融服务。

（三）优化营商环境。依法依规简化公共停车设施项目规划、立项、招投标、建设、经营等环节的审批程序，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参与停车设施建设、装备研发、产品供应、设施维保、运营管理和信息系统建设。对小型停车设施项目和利用自有土地建设的停车设施项目实行备案制；对利用自有土地建设的室外立体停车设施项目，按照特种设备监督管理。

重点工作任务分工

| 序号 | 重点任务 | 责任单位 |
| --- | --- | --- |
| 1 | 新增公共停车泊位200个。 | 县城管局 |
| 2 | 老旧小区改造新增停车泊位200个。 | 县住建局 |
| 3 | 新增小区配建停车泊位2000个。 | 县城管局 |

怀远县放心家政行动实施方案

一、年度目标

2023年，全县培训家政服务人员8444人次；推广家政服务企业和家政服务人员星级认定办法；大力推行“一人一码（牌）”，持续推进家政进社县；遴选1至2家优秀家政服务企业、5至10名优秀家政服务人员。

二、推进举措

（一）建立责任机制。建立家政服务“政府、部门、企业” 三方责任体系，落实“放心家政”行动工作专班职责，协调解决家政服务业发展过程中的诉求问题。及时梳理辖区内家政服务企业（人员）政策，科学制定2023年员工制家政企业引育、家政服务人员培训、放心家政进社区计划，制定实施任务书、时间表、路线图。

（二）实施项目调度。县与乡镇两级将实施“周调度、月通报、季点评、年评议”推进问效机制，对工作开展有力、成效明显的表扬激励；对工作开展不力、成效缓慢的，采取发放提示函、约谈等措施进行督促；重大问题报县委县政府。建立健全包保责任制度，加强日常督促检查。

（三）扩大知晓率。全方位多角度宣传推广放心家政行动，组织辖区家政企业深入商场超市、社县物业、广场等开展线下宣传和公益活动，通过广播电视、网站报纸、媒体平台、公众号、微信短信等方式开展线上宣传。鼓励家政企业参加行业职业技能大赛，在家政服务故事、行业活动举办、标准化制定实施、竞赛获奖等方面加强宣传推广，提升从业人员的职业荣誉感。

（四）提升满意度。依托商务部业务统一平台、蚌埠市家政服务云平台建立信用档案，实行“一企一档”“一人一码（牌）”，实施上门“亮码”行动。强化信息平台对接，归集家政企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各类信息。在市场准入环节依法对失信被执行人等实施任职资格限制。指导推广家政服务合同示范文本，规范三方权利和义务关系。联合市场监管、家政服务行业协会等部门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及时发现解决家政经营主体运营管理中的问题。

（五）组织总结评估。联合家政服务行业协会、企业开展家政进社区、家政惠民活动，帮助吸纳灵活就业；开展家政企业和家政服务人员星级评定。对各乡镇放心家政培训、员工制企业培育、“一人一码（牌）”制度、家政进社区活动、宣传推广策划等落实情况进行检查评估，形成年度行业发展总结。

三、支持政策

通过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就业补助资金、地方人才经费和行业产业发展经费等多渠道支持家政服务培训。员工制家政服务企业按规定享受社会保险补贴、稳岗返还、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等。对符合条件吸纳脱贫人口就业的家政服务企业，按规定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培训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等。落实家政进社区示范创建、优秀家政服务企业、“一人一码（牌）”等政策激励。 组织推荐辖区内优秀家政企业参加遴选、政策申报，确保完成任务。

附件： 1、重点工作任务分工

2、放心家政行动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表

附件1

重点工作任务分工

| 序号 | 重点任务 | 责任单位 |
| --- | --- | --- |
| 1 | 加强职业技能培训，新增家政服务人员。2023年岗前培训1530人次、“回炉”培训6914人次；增家政服务人员1530人。 | 县商务局、县人社局、县总工会、县妇联，各乡镇按职责分工负责。 |
| 2 | 拓展职业学历教育，鼓励院校开始家政服务相关专业。鼓励家政从业人员参加省继续教育。 | 县教体局、县人社局，各乡镇按职责分工负责。 |
| 3 | 开展技能等级认定。 | 县人社局、县发改委、县教体局，各乡镇按职责分工负责。 |
| 4 | 组织开展技能竞赛。 | 县商务局、县人社局、县总工会、县妇联、各乡镇按职责分工负责。 |
| 5 | 招引一批龙头企业，扶强一批本土企业，升级一批中介制企业。 | 县商务局、县发改委、县人社局、县乡村振兴局、各乡镇按职责分工负责。 |
| 6 | 建立家政企业（人员）信用信息管理档案，优化信用信息服务。 | 县商务局、县发改委、各乡镇按职责分工负责。 |
| 7 | 健全标准体系。 | 县市场局、县商务局、各乡镇按职责分工负责。 |
| 8 | 大力推行亮码（牌）上岗，实行亮码上岗行动。 | 县商务局、各乡镇按职责分工负责。 |
| 9 | 引导创新服务模式，鼓励发展新兴服务。 | 县商务局、县人社局、县卫健委、县民政局，各乡镇按职责分工负责。 |
| 10 | 落实家政服务培训，员工制家政企业社保、稳岗返还、职业技能等补贴；落实财税、金融保险、用房用电、体检等支持政策；落实家政进社县示范创建、优秀家政服务企业、“一人一码（牌）”等支持政策。 | 县财政局、县发改委、县税务局、县人社局、县卫健委、县住房交通局、各乡镇按职责分工负责。 |

附件2

放心家政行动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表

| 序号 | 乡镇 | 培训家政服务人员（人次） | 新增家政服务人员（人） |
| --- | --- | --- | --- |
| 岗前培训 | 回炉培训 |
| 1 | 荆山镇 | 239 | 1082 | 239 |
| 2 | 榴城镇 | 262 | 1181 | 262 |
| 3 | 白莲坡镇 | 87 | 393 | 87 |
| 4 | 常坟镇 | 74 | 336 | 74 |
| 5 | 唐集镇 | 63 | 283 | 63 |
| 6 | 万福镇 | 59 | 269 | 59 |
| 7 | 兰桥镇 | 50 | 228 | 50 |
| 8 | 徐圩乡 | 62 | 280 | 62 |
| 9 | 龙亢镇 | 67 | 303 | 67 |
| 10 | 河溜镇 | 72 | 325 | 72 |
| 11 | 淝南镇 | 54 | 246 | 54 |
| 12 | 褚集镇 | 47 | 212 | 47 |
| 13 | 双桥集镇 | 73 | 331 | 73 |
| 14 | 淝河镇 | 91 | 412 | 91 |
| 15 | 古城镇 | 47 | 209 | 47 |
| 16 | 包集镇 | 90 | 408 | 90 |
| 17 | 陈集镇 | 43 | 190 | 43 |
| 18 | 魏庄镇 | 50 | 226 | 50 |
|  | 合计 | 1530 | 6914 | 1530 |

怀远县文明菜市行动实施方案

一、年度目标

2023年，完成城区5座菜市场、乡镇10座菜市场的改造提升及19个村级菜市的整治任务。

二、推进举措

（一）完善工作机制。健全文明菜市行动工作专班机制，加强商务、城市管理、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部门协作。激发各部门主体责任，适时组织全县现场观摩、互学共进活动，互学经验做法，达到共同提升。充分发挥龙头企业作用，强化行业自律。

（二）梳理信息台账。各乡镇摸排菜市基本情况，统计形成信息台账，对照《安徽省文明菜市行动工作指引》，逐一确定是否“达标”，制定2023年任务清单、时间表、路线图，将年度任务分解到月，配合月通报确保序时完成年度任务。

（三）坚持科学调度。实施“周调度、月通报、季点评、年评议”推进问效机制。开展联动检查监督，对菜市常态化管理水平和群众知晓度、满意度情况进行随机测评。探索建立文明菜市建设常态化管理长效机制。

（四）动态组织验收。原则上实行动态验收，菜市完成整治和改造提升后，15天内组织项目验收。2023年11月15日前，完成年度所有项目验收，验收合格项目报市级复核，依据《安徽省文明菜市行动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蚌埠市文明菜市行动方案》进行奖补。

（五）加大宣传力度。持续做好宣传报道工作，广泛利用报纸、网站、公众号、宣传板、电子屏、手机短信、公交视频等多种形式，全方位、多层次加大宣传。

三、支持政策

（一）省级资金支持。统筹中央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和省级商贸流通业发展专项资金，重点支持城区未达标菜市完善硬件设施；达到标准的按照改造投资额的30%、最高30万元（新建项目最高50万元）标准给予奖补。

（二）市、县资金支持。市财政对于达到改造标准的城县菜市按照改造投资额的10%、最高可达10万元的标准给予奖补；对于达到改造标准的乡镇菜市按照改造投资额的20%、最高可达20万元的标准给予奖补,市、县按3:7分摊。落实好各级政策支持，配合市级层面做好城区菜市整治和改造提升，同时做好本辖区所有未达标乡镇菜市整治和改造提升。

（三）要素保障措施。将菜市整治和改造提升与城市更新、老旧小县改造、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服务圈、县域商业体系建设有机结合，结合本地实际，在用地用水用电用气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要按照“谁主办、谁经营、谁负责”的原则，落实属地责任和主体责任，强化菜市日常监督。

附件：重点工作任务分工

附件

重点工作任务分工

|  |  |  |
| --- | --- | --- |
| 序号 | 重点任务 | 责任单位 |
| 1 | 制定文明菜市行动考核评议方案。 | 县商务局 |
| 2 | 完善通风设施，指导按要求设置与建筑面积相匹配的排风设施;完善服务设施，设置相关检测室，完善无障碍设施设备和特殊功能县;推行划行归市，规范菜市交易县和功能县科学布局;引导文明经营，营造良好氛围。 | 各乡镇、县商务局、市场开办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 3 | 健全排水系统，改造完善菜市排水排污设施,合理布局沉井式暗渠（安管）排水系统，做到渠道通畅;规范垃圾处理，配置垃圾储运设施，运营高峰时段加密垃圾转运频次。 | 各乡镇、县城市管理局、商务局、市场开办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 4 | 加强清洗消杀，建立定时清扫保洁制度，配置清洗、吹干等设备;加强厕所保洁，加大菜市内公共厕所保洁力度，高峰时段加密保洁频次。 | 各乡镇、县商务局、卫生健康委、市场开办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 5 | 规范停车管理，合理设置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停放县域和泊位，完善菜市周边交通标识、标线，加强巡逻管控，禁止乱停乱放。 | 各乡镇、县公安局、城市管理局、市场开办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 6 | 加强市场监管，督促经营户悬照亮证经营强化食品安全、价格计量、消费维权等日常管理，严厉查处违法经营行为。 | 各乡镇、县市场监管局、商务局、市场开办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